

苏教评院函〔2022〕3号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省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 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现场考察工作的函

各有关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有关学校：

根据2021年省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试点申报材料评审结果，经与厅职教处协商，定于2022年上半年组织实施11个评估试点单位的现场考察。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现场考察对象

现场考察对象共11个办学单位，涉及全省8个设区市。

南京市（1）：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金陵分院（南京金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无锡市（2）：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无锡交通分院（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无锡机电分院（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徐州市（1）：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徐州医药分院（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常州市（2）：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刘国钧分院（常州

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旅游商贸分院(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苏州市(2):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建设交通分院(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分院(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南通市(1):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南通分院(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

盐城市(1):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盐城生物工程分院(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镇江市(1):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镇江分院(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现场考察时间

现场考察分两批进行。第一批现场考察6个办学单位,时间为2022年3月20—26日;第二批现场考察5个办学单位,时间为2022年5月15—21日。

每个办学单位现场考察时间为2.5个工作日。各办学单位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三、现场考察内容

现场考察专家组将重点考察办学单位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人才培养过程、人才培养质量等内容,同时对材料评审中未达标的指标及材料评审专家建议核查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

专家组通过听取学校迎评及专业（群）建设工作汇报、专业（群）剖析、课程标准解读、深度访谈、说课和听课、查阅资料、现场察看、“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考察工作。

四、现场考察配合工作

（一）请各办学单位根据前期反馈的材料评审意见及时开展评前整改工作。遵照《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进一步理清办学思路，补齐办学短板，充分发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发展”的评估效应。按照我院制定的《现场考察办学单位须知》，做好现场考察相关准备工作。

（二）请各办学单位认真做好现场考察期间的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按照我院《现场考察工作疫情常态化防控须知》及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落实现场考察期间的各项防疫工作。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考察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每天检测师生和专家组成员健康状况，如遇发烧等特殊情况，及时向省教育评估院项目组报告。

（三）现场考察专家组由6人构成，包括5位专家和1位联络员。请现场考察的每组第一个办学单位于出发日（第一批为3月20日，第二批为5月15日）安排车辆接专家组进校，具体时间和地点将提前通知有关办学单位；每组第二个办学单位于考察前到本组前一个办学单位接专家组，第二个办学单位应主动与前一个办学单位联系，做好专家接送等工作。

五、其他相关事宜

(一)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办学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 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我院的“五不”评估纪律。参评办学单位和专家组成员如有违反评估纪律的, 省教育厅将作出严肃处理; 对于违反纪律或弄虚作假的办学单位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并通报批评。

(二) 现场考察事项咨询, 请与我院职教评估室联系。联系人: 邱白丽, 025-83335263; 周峰, 025-83335538。评估监督电话: 025-83335260。

附件: 现场考察时间安排表

省教育评估院

2022年1月18日

附件

现场考察时间安排表（第一批）

组别	现场考察机构	现场考察时间
1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金陵分院	3月20—23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盐城生物工程分院	3月23—26日
2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机电分院	3月20—23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交通分院	3月23—26日
3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镇江分院	3月20—23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南通分院	3月23—26日

现场考察时间安排表（第二批）

组别	现场考察机构	现场考察时间
1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刘国钧分院	5月15—18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旅游商贸分院	5月18—21日
2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建设交通分院	5月15—18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分院	5月18—21日
3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徐州医药分院	5月15—18日

抄送：曹玉梅副厅长、顾月华副厅长，厅职教处。